**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册)**

**项目编号：NBITC-202470123G**

**项目名称：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温馨提醒**

**1、备份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13090876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130908761)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17](#_Toc13090876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2](#_Toc13090876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44](#_Toc130908764)

[第六章 附件（格式） 48](#_Toc13090876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470123G

项目名称：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950000

最高限价（元）：1739300，1780490，143006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冬服、白长衬衣、蓝长衬衣、蓝短衬衣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739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及最高单价限价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春秋服、夏裤（裙）、皮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780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及最高单价限价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皮带、红领带、蓝领带（带领带夹）、检徽、防寒大衣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30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及最高单价限价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3，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报价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0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15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6218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6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珊珊、周凯、李骁翔、曹晓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17857

质疑联系人：朱金观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178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产品、备品备件供货等。

5、“服务”系指本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8、“★”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详见采购公告。

**四、其他说明**

1、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关于分公司投标

本项目仅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关于知识产权

3.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3.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7.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采购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7.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7.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7.4合格货物来源：国内。

**五、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须知

3）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采购合同样本

6）附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采购文件的依法获取：见采购公告

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关于采购文件修改的“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面料、辅料等购置费、打样费、上门量体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及装卸、仓储费、产品保护、履约验收、第三方检测费用（第三方检测机构须经采购人认可，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不接受外币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投标文件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则将认定为无效投标，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授权代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七楼开标大厅（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会议中心）。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联系方式：李骁翔、陆御琰，0574-87317857。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kaifachu@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A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B8、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B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B10、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B11、质量检验检测能力（格式自拟）；

B12、仓储实力（格式自拟）；

B13、类似项目业绩表；

B14、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B1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十、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电子文件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 ；

（3）项目名称：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三、开标**

1、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3）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6）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十四、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或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将按规定在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依法保密。

1.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方法

2.1评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3、评标程序

3.1评标程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4.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5、评标过程保密

5.1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五、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

1、确定中标人

1.1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规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事先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中标通知书

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进行存档保管。

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签订合同

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最迟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见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履约保证金

4.1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而向采购人提交的用以保障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促使中标人全面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果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4.2履约保证金的要求见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4.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义务完毕止。

4.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合同进行约定。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标项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标项1：24800.00元、标项2：25300.00元、标项3：21100.00元。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十九、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二十、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单价限价：标项1、2、3：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中“一、采购清单”；投标报价单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采购清单**

| **标项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预计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1 | 1 | 冬服 | 套 | 1520 | 730 | 1109600 |
| 2 | 白长衬衣 | 件 | 1470 | 118 | 173460 |
| 3 | 蓝长衬衣 | 件 | 1520 | 112 | 170240 |
| 4 | 蓝短衬衣 | 件 | 2600 | 110 | 286000 |
| **标项1最高限价（元）** | | | | 1739300 | | |
| 2 | 5 | 春秋服 | 套 | 1510 | 719 | 1085690 |
| 6 | 夏裤（裙） | 条 | 1750 | 156 | 273000 |
| 7 | 皮鞋 | 双 | 1480 | 285 | 421800 |
| **标项2最高限价（元）** | | | | 1780490 | | |
| 3 | 8 | 皮带 | 条 | 2950 | 104 | 306800 |
| 9 | 红领带 | 条 | 3500 | 42 | 147000 |
| 10 | 蓝领带（带领带夹） | 条 | 3580 | 48 | 171840 |
| 11 | 检徽 | 枚 | 3440 | 18 | 61920 |
| 12 | 防寒大衣 | 件 | 1500 | 495 | 742500 |
| **标项3最高限价（元）** | | | | 1430060 | | |

**注：★1、以上所有货物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上述各标项货物的采购量实行“按需采购”，本次招标提供预计数量只作参考，供应商报价时根据所列预计数量进行报价，以每个标项总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

**3、实际采购量根据当年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定合同及实际需求（数量）为准。中标后采购人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按实结算，采购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额。**

**4、每标项均设有最高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结算时不超过总预算。单品报价单价不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质量要求**

1、为确保检察服装按时、保质、保量发放，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不可低于最高检察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

2、辅料及配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执行。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货物质量及包装须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

2、交货前，如出现采购人人员变更而导致采购数量、规格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合同费用结算以变更后的实际数量、规格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类风险。

3、供应商提供的专业生产设备应符合所投标项货品生产的实际需要，生产设备技术先进。

**四、包装要求**

1、每件产品采用独立包装，整齐叠放。独立包装外面必须贴不干胶标签，标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号型、生产商、生产日期及统一编码规则的条形码。

2、外包装应采用优质纸箱包装，并做好防水、防潮、防挤压、防破损等保护措施。产品原则上按号型装箱，不同号型不得混装；同一批次有不同号型零头件，可以装一箱，并在装箱清单和纸箱外侧标明。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招标由宁波市检察院统一负责，一并为本级、二级预算单位、区（县、市）检察院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本级、二级预算单位、区（县、市）检察院各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2、采购清单中预计数量仅作参考，具体数量以实际交付为准，采购合同根据实际数量多次签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数量及采购有效期内与所需采购单位合同签订多少的因素及中标后风险。

**六、技术规范和要求**

| **序号** | **参考图片** | **品名** | **技术规范和要求** | **颜色** |
| --- | --- | --- | --- | --- |
| **一** | **标项1** | | | |
| 1 | 17307036182131730703652775 | 冬服 | 1、面料：绵羊毛80%、山羊绒10%、弹性涤纶9.5%、导电丝0.5%，纱支（Nm）100/2\*100/2、克重290g/m；手感细腻柔软、舒适、色泽鲜艳、悬垂感强、抗皱耐磨、耐起毛、抗起球  2、辅料：辅料及配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08、T009）-2009》执行  3、尺码：实际量体制作  4、质量：制作精良，外观形状完整、无缺陷，样式美观，无异味；平整，各部位缝纫针距密实，线路整齐顺直，无断线、无跳线、无遗留缝纫线头，锁眼、钉扣牢固。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无明显变色、脱色。无明显感官缺陷。  5、工艺：做工精细，走线整齐，针码均匀。无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  6、试穿舒适度：穿着舒适，主料、辅料及配件以高检院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08、T009）-2009》执行（有最新的标准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 藏青 |
| 2 | 1352B#.jpg | 白长衬衣 | 1、面料：棉66%、涤纶23%、天丝11%，纱支140s/3\*100s/2（液氨免烫），密度165\*98，克重128g/m，幅宽144cm；手感细腻柔软、舒适、色泽鲜艳、悬垂感强、抗皱耐磨、耐起毛、抗起球  2、辅料：辅料及配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08、T009）-2009》执行  3、尺码：实际量体制作  4、质量：制作精良，外观形状完整、无缺陷，样式美观，无异味；平整，各部位缝纫针距密实，线路整齐顺直，无断线、无跳线、无遗留缝纫线头，锁眼、钉扣牢固。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无明显变色、脱色。无明显感官缺陷。  5、工艺：做工精细，走线整齐，针码均匀。无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  6、试穿舒适度：穿着舒适，主料、辅料及配件以高检院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08、T009）-2009》执行（有最新的标准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 白色 |
| 3 | 1352B#.jpg | 蓝长衬衣 | 1、面料：棉66%、涤纶23%、天丝11%，纱支140s/3\*100s/2（液氨免烫），密度165\*98，克重128g/m，幅宽144cm；手感细腻柔软、舒适、色泽鲜艳、悬垂感强、抗皱耐磨、耐起毛、抗起球  2、辅料：辅料及配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08、T009）-2009》执行  3、尺码：实际量体制作  4、质量：制作精良，外观形状完整、无缺陷，样式美观，无异味；平整，各部位缝纫针距密实，线路整齐顺直，无断线、无跳线、无遗留缝纫线头，锁眼、钉扣牢固。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无明显变色、脱色。无明显感官缺陷。  5、工艺：做工精细，走线整齐，针码均匀。无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  6、试穿舒适度：穿着舒适，主料、辅料及配件以高检院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08、T009）-2009》执行（有最新的标准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 蓝色 |
| 4 | 男款式图ZJJ | 蓝短衬衣 | 1、面料：棉66%、涤纶23%、天丝11%，纱支140s/3\*100s/2（液氨免烫），密度165\*98，克重128g/m，幅宽144cm；手感细腻柔软、舒适、色泽鲜艳、悬垂感强、抗皱耐磨、耐起毛、抗起球  2、辅料：辅料及配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08、T009）-2009》执行  3、尺码：实际量体制作  4、质量：制作精良，外观形状完整、无缺陷，样式美观，无异味；平整，各部位缝纫针距密实，线路整齐顺直，无断线、无跳线、无遗留缝纫线头，锁眼、钉扣牢固。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无明显变色、脱色。无明显感官缺陷。  5、工艺：做工精细，走线整齐，针码均匀。无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  6、试穿舒适度：穿着舒适，主料、辅料及配件以高检院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08、T009）-2009》执行（有最新的标准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 蓝色 |
| **标项2** | | | | |
| 5 | 17307036182131730703652775 | 春秋服 | 1、面料：羊毛80%、羊绒10%、弹性涤纶9.5%、导电纤维0.5%，纱支（Nm）110/2\*110/2、克重265g/m；手感细腻柔软、舒适、色泽鲜艳、悬垂感强、抗皱耐磨、耐起毛、抗起球  2、辅料：辅料及配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08、T009）-2009》执行  3、尺码：实际量体制作  4、质量：制作精良，外观形状完整、无缺陷，样式美观，无异味；平整，各部位缝纫针距密实，线路整齐顺直，无断线、无跳线、无遗留缝纫线头，锁眼、钉扣牢固。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无明显变色、脱色。无明显感官缺陷。  5、工艺：做工精细，走线整齐，针码均匀。无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  6、试穿舒适度：穿着舒适，主料、辅料及配件以高检院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08、T009）-2009》执行（有最新的标准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 藏青 |
| 6 | 17307036527751730704454267 | 夏裤（裙） | 1、面料：羊毛50%、天丝10%、弹性纤维14.5%、涤纶25%、导电纤维0.5%，纱支（Nm）110/2\*120/2、克重220g/m；手感细腻柔软、舒适、色泽鲜艳、悬垂感强、抗皱耐磨、耐起毛、抗起球  2、辅料：辅料及配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08、T009）-2009》执行  3、尺码：实际量体制作  4、质量：制作精良，外观形状完整、无缺陷，样式美观，无异味；平整，各部位缝纫针距密实，线路整齐顺直，无断线、无跳线、无遗留缝纫线头，锁眼、钉扣牢固。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无明显变色、脱色。无明显感官缺陷。  5、工艺：做工精细，走线整齐，针码均匀。无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  6、试穿舒适度：穿着舒适，主料、辅料及配件以高检院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08、T009）-2009》执行（有最新的标准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 藏青 |
| 7 |  | 男皮鞋 | 1、面料：头层鞣制全粒面牛皮（软），厚度（1.2～1.4）mm  2、鞋里：防汗渍掉色黑色透气头层猪里皮，厚度（0.6～0.8）mm  3、中底：三合一汉麻中底  4、鞋垫：防汗渍掉色黑色透气仿猪里革，厚度（0.6～0.8）mm复合5.0mm厚透气吸汗海波丽鞋垫  5、鞋跟：后跟高3cm  6、鞋底：黑色耐磨止滑超柔软加厚聚氨酯底  7、尺码：37#-45#  8、质量：制作精良，外观形状完整、无缺陷，样式美观，无异味。皮面连接处平整，各部位缝纫针距密实，线路整齐顺直，无断线、无跳线、鞋内无遗留缝纫线头，锁眼、钉扣牢固，鞋底与鞋帮粘合紧密。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鞋帮、鞋里无明显变色、脱色。鞋垫牢固、平整。无明显感官缺陷。  9、工艺：做工精细，走线整齐，针码均匀。无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  10、试穿舒适度：试穿舒适，不磨脚，鞋底跟脚型贴合度高  11、执行标准：QB/T1002-2015皮鞋 | 黑色 |
| 8 |  | 女皮鞋 | 1、面料：头层鞣制全粒面牛皮（软），厚度（1.0～1.2）mm  2、鞋里：米黄色铬鞣透气不掉色头层猪里皮，厚度（0.6～0.8）mm  3、中底：三合一组合中底  4、鞋垫：防滑米黄色铬鞣透气不掉色头层猪里皮，厚度（0.6～0.8）mm复合3.0mm厚黑色欧斯莱  5、鞋跟：中跟，后跟高3.5cm  6、鞋底：黑色耐磨止滑柔软橡胶底,厚度0.9MM  7、尺码：34#-41#  8、质量：制作精良，外观形状完整、无缺陷，样式美观，无异味。皮面连接处平整，各部位缝纫针距密实，线路整齐顺直，无断线、无跳线、鞋内无遗留缝纫线头，锁眼、钉扣牢固，鞋底与鞋帮粘合紧密。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鞋帮、鞋里无明显变色、脱色。鞋垫牢固、平整。无明显感官缺陷。  9、工艺：胶粘工艺，做工精细，走线整齐，针码均匀。无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  10、试穿舒适度：试穿舒适，不磨脚，鞋底跟脚型贴合度高  11、执行标准：QB/T1002-2015皮鞋 | 黑色 |
| **标项3** | | | | |
| 9 | img | 男皮带 | 1、尺寸：长度105-125cm±1.5cm、宽度36±0.5mm、厚度3.8±0.2mm  2、皮质：实、丰满、无松壳、裂面，厚薄均匀，无严重刀伤、允许有分散碎糙4处，每处碎糙面积不大于3mm2  3、带边：光滑光亮，不脱色  4、带尾：皮质结实，圆整  5、带底：基本平整、均匀  6、带体：整洁、干净，配件光滑，无毛刺  7、边油：聚氨脂8010#  8、钎子耐盐雾：48h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9、钎子镍镀层厚度：≥6µm  10、带体与钎子咬合力：≥400N | 黑色 |
| 10 | img | 女皮带 | 1、尺寸：长度95-115cm±1.5cm、宽度27±0.5mm、厚度3.6±0.2mm  2、皮质：实、丰满、无松壳、裂面，厚薄均匀，无严重刀伤、允许有分散碎糙4处，每处碎糙面积不大于3mm2  3、带边：光滑光亮，不脱色  4、带尾：皮质结实，圆整  5、带底：基本平整、均匀  6、带体：整洁、干净，配件光滑，无毛刺  7、边油：聚氨脂8010#  8、钎子耐盐雾：48h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9、钎子镍镀层厚度：≥6µm  10、带体与钎子咬合力：≥400N | 黑色 |
| 11 | D:\我的文档\Documents\WeChat Files\faiz913\FileStorage\Temp\1730960100757.png | 红领带 | 1、面料（允许偏差正负±3）：50%桑蚕丝，50%聚酯纤维。  2、尺寸：男：长48cm，大头宽10cm，小头宽4cm；女：长46cm，大头宽10cm，小头宽4cm。  3、耐汗渍色牢度（变色：酸4、碱4.涤沾色：酸4-5、碱4-5），耐干摩擦色牢度（沾色）：4-5，耐湿摩擦色牢度（沾色）：3，耐光色牢度：4。  4、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5、其他执行JCFB/T013-2009《09检察领带规范》。 | 红色 |
| 12 | D:\我的文档\Documents\WeChat Files\faiz913\FileStorage\Temp\1730961154514.png D:\我的文档\Documents\WeChat Files\faiz913\FileStorage\Temp\1730961252845.png | 蓝领带（带领带夹） | 1、面料（允许偏差正负±3）：50%桑蚕丝，50%聚酯纤维。  2、尺寸：男：长48cm，大头宽10cm，小头宽4cm；女：长46cm，大头宽10cm，小头宽4cm。  3、耐汗渍色牢度（变色：酸4、碱4.涤沾色：酸4-5、碱4-5），耐干摩擦色牢度（沾色）：4-5，耐湿摩擦色牢度（沾色）：3，耐光色牢度：4。  4、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5、领带夹：采用锌铝合金铸造成型，镶嵌检徽图案，罩盖透明保护层。男女款方向相反。  6、其他执行JCFB/T013-2009《09检察领带规范》。 | 蓝色 |
| 13 | D:\我的文档\Documents\WeChat Files\faiz913\FileStorage\Temp\1730959611329.png | 检徽 | 1、材质：采用锌铝合金铸造成型，检徽表面大红烤漆，罩盖透明保护层，规格为30mm×29.7mm。一套为2枚，全部为磁吸式。  2、制作工艺：外观款式按照JCFB/T012-2009《09检察胸徽规范》标准。 | / |
| 14 | 17309447410971730943959865 | 防寒大衣 | 1、面料：涤纶57%、羊毛8%、粘胶纤维35%；厚薄适中、弹性优异、坚牢耐磨高强抗撕裂、易洗快干、尺寸稳定、手感柔软、膨松、舒适、色泽亮丽。  2、辅料：辅料及配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10-2009》执行  3、尺码：实际量体制作  4、质量：制作精良，外观形状完整、无缺陷，样式美观，无异味；平整，各部位缝纫针距密实，线路整齐顺直，无断线、无跳线、无遗留缝纫线头，锁眼、钉扣牢固。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无明显变色、脱色。无明显感官缺陷。  5、工艺：做工精细，走线整齐，针码均匀。无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  6、试穿舒适度：穿着舒适，主料、辅料及配件以高检院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10-2009》执行（有最新的标准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  |

**七、样品递交要求**

1、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货物名称** | **尺寸** | **数量** |
| 1 | 男冬服 | 175/96B，裤175/88B | 1套 |
| 男白长衬衣 | 175/96/41 | 1件 |
| 男蓝长衬衣 | 175/96/41 | 1件 |
| 男蓝短衬衣 | 175/96/41 | 1件 |
| 2 | 男春秋服 | 175/96B，裤175/86B | 1套 |
| 男夏裤 | 175/86 | 1条 |
| 女夏裙 | 165/72 | 1条 |
| 男皮鞋 | 40码 | 1双 |
| 女皮鞋 | 37码 | 1双 |
| 3 | 男皮带 | 115CM（不含扣） | 1条 |
| 红领带 | 直条型 | 1条 |
| 蓝领带（不带夹） | 直条型 | 1条 |
| 男式防寒大衣 | 175/96 | 1件 |

2、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1）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递交地点：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8楼，联系方式：李骁翔、陆御琰，0574-87317857。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将视为无样品。

3、每个标项的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款式、投标方名称、制造商名称、商标品牌（若有）、样品对应的产品在采购文件中的标项号及样品清单。

4、样品原则上以纸箱包装，一个标项一箱，如一箱装不下的，应在箱体外标记清楚标项号及共X箱第X箱。

5、样品仅作为评分项，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样品进行评分，样品质量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评标结束后现场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布满七个工作日之后，未中标的样品统一退回；中标样品由采购人统一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现场样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样品自通知可撤回后两周内未撤回的，本采购代理公司有权自行处理。逾期未搬运清理的样品，我公司不负责保管，若有丢失、损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供应商中标后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且要求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

**★八、商务条款（适用于标项1、2、3）**

|  |  |
| --- | --- |
| 1 | 交货期及地点：本项目须分批交货，采购人每次下单后90天内完成量体及定制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提出延期，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签约合同总价的40%（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全部货物供货结束，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剩余款项，即剩余款项=∑（供货单价\*实际供货数量）-签约合同价的40%。 |
| 3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中所有事项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
| 4 | 质量保证期：自供应商交付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不少于1年。 |
| 5 | 售后服务 |
| 5.1 | 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免费退换货数量不少于10%。 |
| 5.2 | 采购人收货后3个月内，如有号型不合体的，供应商的报价包含提供对号型不合体的换货服务，换货完成时间不得超过3日，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其承诺的换货服务，应向采购人支付换货产品总价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
| 5.3 | 在验收中如发现交付货品的包装、数量、质量和材料等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采购人可在90天内向供应商提出，并有权补货或更换问题货物或部分退货或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补货或更换问题货物要求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
| 6 | 质量抽检：货物交付后，采购人可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抽检过程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抽样总量的20%（不含本数）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如该批次抽检结果不合格，供应商应立即对被抽检批次产品进行更换后重新检测，更换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超过规定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如再次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 7 |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验收解决：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要求检验或检测的，结果为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结果为不合格或达不到本条标准的，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8 | 授予合同：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
| 9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项1、2、3为 **工业** 。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7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

2.4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如有，具体见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6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7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8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评标过程中投标无效的认定**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组成或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或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

（8）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符合采购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有修正的，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12）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与同一标项投标的；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投标；

（14）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1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6）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近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单价限价：标项1、2、3：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中“一、采购清单”；投标报价单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11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适用于标项1、2、3）**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10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中“六、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要求，所有技术条款均符合要求的得10分；一般技术条款（无任何标注的）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当偏离扣分≥10分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客观分 |
| 2、供货方案（8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进度方案、交货方式、包装方案、运输方案、供货实施步骤等）等。  ①供货进度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包装方案中货物包装箱体外标记清晰可辨、完好，运输方案合理、安全，供货实施步骤清晰，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8分；  ②供货进度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交货方式较为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包装方案中货物包装箱体外标记较为清晰可辨、基本完好，运输方案较为合理、安全，供货实施步骤较为清晰，能提供比较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6分；  ③供货进度方案相对简单，交货方式可行性低，包装、运输方案简单，供货实施步骤模糊，无针对性措施，与本项目货物供应要求有差距的得4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8 | 主观分 |
| 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8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是否有详细的质量目标；②对生产原材料的检测把控是否到位；③出货前是否具有最终检验；④品控人员安排是否合理；⑤对各环节的质量标准是否明确。  ①方案有详细的质量目标，对生产原材料的检测把控到位，各环节具备严格的质量责任制、明确每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责任人，出货前有严格的最终检验，品控人员安排合理，能确保满足且优于使用需求，并与项目实际实施过程紧密结合的得8分；  ②方案有质量目标但有欠缺，对生产原材料的检测把控欠到位，对各环节工作目标实现思路基本清晰，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方法，出货前有最终检验但有欠缺，品控人员安排较合理，能基本与项目实际相结合，基本满足但部分有缺陷的得6分；  ③方案无质量目标，对生产原材料的检测把控不到位，工作目标与质量保障内容空泛，保证措施阐述含糊不清，出货前无最终检验，品控人员安排不合理，提供的措施对项目无实质性作用，缺陷较多的得4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8 | 主观分 |
| 4、项目组人员（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团队人员组成（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研发、生产、实施及后备支持团队等）、团队人员经验等。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丰富、沟通协调能力强的得5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明确，团队人员相关经验较多、沟通协调能力较强的得3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不足、分工不明确，团队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不足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主观分 |
| 5、样品分（14分）**样品评审项总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实物样品的、数量错误的、错送样品或明显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款式不符的，整个样品分不得分。** | 5.1外观及感官质量（7分）：  ①整体式样（款式）与色彩协调、标志（图案）清晰、规格尺寸符合技术规范、线道整齐、光滑、边缘无毛刺、整体无瑕疵和污渍、无破损的得7分；  ②整体式样（款式）与色彩基本协调、标志（图案）较清晰的、规格尺寸基本符合技术规范、线道较整齐、边缘有毛刺、整体有部分瑕疵和污渍、无破损的得4分；  ③整体式样（款式）与色彩不协调、颜色失调、标志（图案）模糊、规格尺寸部分不符合技术规范、线道漏线、边缘毛刺较多、整体有瑕疵和污渍、部分破损的得1分。 | 7 | 主观分 |
| 5.2材质及工艺（7分）：  ①主辅材料、配件规格符合技术规范，材质手感舒服、穿戴贴合性、舒适性较强，工艺精湛、无缺陷的得7分；  ②主辅材料、配件规格基本符合技术规范，材质手感一般、穿戴贴合性、舒适性一般，工艺一般、稍有缺陷的得4分；  ③主辅材料、配件规格部分符合技术规范，材质手感差、穿戴贴合性、舒适性差，工艺粗糙、缺陷较多的得1分。 | 7 | 主观分 |
| 6、售后能力（18分） | 6.1售后服务方案（6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备品备件、质保内容、质保期后的售后方案等。  ①方案完善合理、维保范围完全覆盖本项目内容、响应及时、具有涉及到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的备品备件库与零配件的供应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服务人员配置齐全、专业性强且服务响应时间迅速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②方案内容比较完善但有部分细节欠缺、维保范围不够全面、响应较及时、备品备件库存不够齐备、售后保障服务人员配置略有欠缺的得4分；  ③方案简略、保修范围及内容不够全面、响应不及时、售后保障服务人员配置不足、售后措施保障缺陷较多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6.2质量检验检测能力（6分）：根据供应商或产品生产企业自身具有质量检验检测能力进行评分，供应商或产品生产企业可提供专业检测设备（彩色照片、清单等）、专职人员（提供专职人员名单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记录）等作证材料。  ①供应商或产品生产企业自身具有较强的检验检测能力，专业设备齐全、针对性强，检验检测的专职人员具备较强的验检测能力、经验丰富的得6分；  ②供应商或产品生产企业自身具有的检验检测能力一般，专业设备欠缺且针对性较弱，检验检测的专职人员检验检测能力及经验均稍逊的得4分；  ③供应商或产品生产企业自身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需借助外力检测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6.3仓储实力（6分）：  ①仓储地点交通便利、仓管水平（人员配备齐全、制度设定完整、仓储布局及智能化管理水平实力强、仓储面积≥1000m2）实力强的得6分；  ②仓储地点交通较便利、仓管水平（人员配备较齐全、制度设定较完整、仓储布局及智能化管理水平实力较强、500m2≤仓储面积＜1000m2）较强的得4分；  ③仓储地点偏僻、仓管水平（人员配备不够齐全、制度设定一般、仓储布局及智能化管理水平一般、仓储面积＜500m2）一般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6 | 主观分 |
| 7、类似业绩（3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制服定制采购项目，每个得0.5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业主同一年份多份合同的作一份计取，不同年份的可累计计分。） | | 3 | 客观分 |
| 8、认证证书（3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客观分 |
| 9、节能环保政策（1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1.7条。 | | 1 | 客观分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2、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附表4：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标项1、2、3）**

|  |  |
| --- | --- |
| **价格分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审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保留二位小数）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指引文本为参考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经过协商后签署最终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附件（格式）**

**A.资格文件**

**封面**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70123G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为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A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70123G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470123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NBITC-202470123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近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采购编号：NBITC-202470123G

项目名称：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9 | 营业收入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NBITC-202470123G

项目名称：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NBITC-202470123G

项目名称：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编制说明：1、供应商应对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作一对一应答，应答要有具体内容，不能以“满足”或“符合”进行应答，否则，将视作不响应。2、对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的响应应真实、准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内容，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一）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NBITC-202470123G

项目名称：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本项目职责**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470123G

项目名称：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执业资格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年龄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项目名称 | | | 业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13、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编号：NBITC-202470123G

项目名称：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单位**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14、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B1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70123G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NBITC-202470123G

项目名称：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 |
|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政采云系统人工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以上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NBITC-202470123G

项目名称：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地品牌** | **单价** | **金额** |
| **一**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标项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的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冬服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白长衬衣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蓝长衬衣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蓝短衬衣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若同个品类中不同商品存在不同制造商的，须按上述格式分别列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C3、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标项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的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服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夏裤（裙）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皮鞋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若同个品类中不同商品存在不同制造商的，须按上述格式分别列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C3、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标项3）**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的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皮带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红领带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蓝领带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检徽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防寒大衣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若同个品类中不同商品存在不同制造商的，须按上述格式分别列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